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焦中法〔2021〕75号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全市法院“邀请群众旁听庭审”活 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现将《全市法院“邀请群众旁听庭审”活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9日

全市法院“邀请群众旁听庭审”活动实施方案

为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及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深入开展，做细做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落实省法院要求，提升干警能力素质，改进司法作风，从5月份开始，全市法院要常态化开展“邀请群众旁听庭审”活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组织开展“邀请群众旁听庭审”活动，让群众亲身感知诉讼过程，了解法院职能和裁判方式，见证法律规则在个案中的适用，把法院打造成弘扬法治精神、传播法治理念、培育法治信仰的重要阵地；让广大法官养成在监督下执法办案的习惯，不断锤炼驾驭庭审、裁判说理等能力，转变司法作风，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推动广大法官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让人民群众满意作为执法办案的根本评价标准，把严格规范公正高效文明地办好每个案件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表现，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更好改进工作，持续为群众提供优质的“司法产品”。

二、具体安排

（一）邀请参与对象。重点邀请以下七类群体。①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②街道社区（行政村）基层工作人员和基层群众；③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普通工人、外来务工人员；④大中专院校、中小学师生；⑤党政军机关、民主党派、人

民团体、社会团体有关人员；⑥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⑦媒体工作者、网络意见领袖等。

注意事项：保持七类重点群体人员合理比例，尽可能覆盖各领域、各行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除党政领导干部之外）必须邀请。

（二）旁听案件类型。全市法院受理的各类案件，除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以外，均可以邀请群众旁听。重点选择下列案件：①对普及法治教育、提升法治意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积极意义的案件；②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或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案件；③案情繁简适中，具有庭审评议价值或有可能当庭宣判的案件；④对助推“府院联动”共建法治焦作有意义的案件。

注意事项：一是重视关联程度。充分考虑案件类别与拟邀请旁听群众的关联程度，提高活动的吸引力。二是重视庭审效果。既要防止选择过分简单案件，也要避免选择带有重大敏感因素的案件，确保庭审效果。

（三）旁听数量安排。一是旁听案件总量。基层法院每个法院邀请群众旁听的庭审数，要占到当年审结案件数的十分之一。二是每次旁听人数。每起案件邀请旁听的群众数不少于10人；网络视频直播庭审的案件，网上观看量不少于10人。

市中院每个审判业务部门，原则上每个月至少组织一次“邀请群众旁听庭审”活动。在规定的月份（详见附件）必须采取“请进来”的方式邀请群众走进法院旁听庭审，其他

月份可以采取线上或线下多种方式进行，既可以把群众“请进来”，又可以采取“走出去”的方式，开展巡回审判，把法庭开到校园、企业、社区、机关等。同时，也可以通过庭审网络视频直播、抖音、快手等新媒体直播方式进行。

（四）旁听工作流程。各级法院审判业务部门是“邀请群众旁听庭审”活动的启动部门和责任部门，要按照活动计划结合自身情况设定流程，精心进行准备。①认真筛选拟邀请群众旁听案件，做好分析评估；②提前制定庭审预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准备，并备好“开庭课”；③开庭前，将《简要案情及法律法规释义》《旁听庭审指南》及征求意见表发给旁听群众；④庭审中，熟练运用诉讼程序和法庭规范，注重仪表仪态，保持良好的诉讼秩序，展示现代法官的良好形象；⑤群众旁听的案件，能够当庭宣判的，原则上当庭宣判；不能当庭宣判的，必须在庭审结束时向旁听群众明确告知审判结果公开查询的方式以及为群众答疑的途径；⑥建立“庭后互评”制度。针对一些有代表性的、争议性大的案件，庭后可以组织旁听人员座谈交流，将互动讲评和征求意见结合起来，“一场庭审就是一堂生动的法治课”，法官可以利用这个机会进行普法宣传、解答疑点，旁听人员可以发表意见、提出建议，法官与群众双向互动；⑦庭后可以组织群众实地参观诉讼服务中心、信息集控中心、执行指挥中心，观看信息化演示、视频专题片等，让群众在体验、互动中增进对法院的了解。尤其是让群众真切体验焦作法院在扫黑除恶、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创新发展、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和高质量发展、为民办实事、智慧法院建设、落实“质量重于泰山、正义不能迟到、案结还要事了”司法理念等方面的成就与进步。

（五）具体工作分工。以组织旁听庭审的审判业务部门为主，其他各有关部门全力配合。1. 各审判业务部门：邀请群众旁听庭审；做好与庭审有关的准备工作；安排人员接待、引导旁听群众。2. 办公室：配合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3. 立案庭、信访局：负责诉讼服务中心的介绍。4. 执行局：负责演示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介绍执行工作“强制性、智能化、规范化、公开化”和“执行不能”案件监管情况。5. 信息中心：搞好庭审网络视频直播等信息技术保障；负责信息化建设演示和介绍。6. 法警队：优化旁听群众入门程序，确保能够快速、有序进入法院；做好安检及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庭审秩序、确保庭审安全。7. 行政处：为活动开展提供必要的经费、装备支持。8. 宣教处：对“邀请群众旁听庭审”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汇总、通报、宣传。

（六）特别注意事项。1. 要搞好接待和引导，防止因为接待、引导、答疑不到位，工作不细致，影响群众体验。2. 合理安排参观路线，要站在群众角度，针对不同群体精心准备解说词，选择相对固定的解说及演示人员，让群众参观的每个地点都变成“点赞点”“加分项”。3. 邀请群众旁听的属于重大疑难案件的，要邀请人民陪审员参审。4. 对群众提出的疑问及意见建议，要认真收集整理，及时予以回应。5. 加强入院安检工作，为来院人员发放旁听证（参观证），提

高集体旁听的组织化水平，法警人员要全程陪同。6.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加强体温检测，合理安排旁听及参观人数。

三、工作要求

一要压实责任。各基层法院和市中院各部门要充分认识“邀请群众旁听庭审”活动在满足群众司法需求、提升公民法治意识、加强法院自身建设等方面的长远意义，抓常抓长抓出成效。各基层法院党组要加强统筹协调，把相关任务分解到部门和责任人，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活动与执法办案工作有序推进、相互促进。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审判业务部门要切实担起责任，有关配合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积极主动搞好服务保障工作。广大法官要把接受群众监督的诚意、弘扬法治精神的责任、维护司法公正的初衷、提升能力素质的行动落实到每一个案件的办理中，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推动法院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二要加强督导。要通过专题调研、专项督查、电话回访、视频检查等形式，不定期抽查检查各单位的活动组织落实情况，防止敷衍应付或者短期突击，避免时松时紧、时多时少的不均衡现象。各基层法院及本院各有关审判业务部门每月3日前将本法院及本部门上月“邀请群众旁听庭审”活动开展情况报市中院宣教处，市中院对工作不积极主动、未完成下达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同时将“邀请群众旁听庭审”活动完成情况纳入年底绩效考核。

三要敞开大门。加大公开力度，邀请群众旁听案件应在本院电子屏、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发布公告，注意公布地址、

路线、旁听席位数量以及证件领取方法等信息，并开通网上报名通道，方便群众自主报名参与。要优化“入门”程序，在落实好疫情防控和安检措施的情况下，群众凭身份证、工作证、代表证、委员证等有效证件即可依法自行到法院旁听庭审，着力消除有碍群众自行旁听案件的各种障碍，以真诚的姿态欢迎群众随时走进法院。

四要营造氛围。省法院将会同河南电视台开设“开庭啦！”栏目，录播典型案件，各基层法院和中院各审判部门在活动中发现有典型案件，要及时与市中院宣教处联系。各基层法院要积极宣传开展“邀请群众旁听庭审”活动的经验做法、成效，市中院将向省法院推荐在内外网及“豫法阳光”择优发布。

五要注重实效。要以让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监督司法、感受司法的公平正义，锤炼法官素质能力，改进司法作风，规范司法行为，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为出发点和目标，反对单纯任务观念和形式主义，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搞“虚假”活动、“数字”活动，切忌搞成“走秀场”和“面子工程”。

附件：2021年焦作中院“邀请群众旁听庭审”活动安排计划表

序号	部门	时间	次数
1	民一庭	5月	1次
2	民二庭	5月	1次
3	民三庭	6月	1次

4	劳保庭	6月	1次
5	家事庭	7月	1次
6	破产庭	7月	1次
7	环资庭	8月	1次
8	行政庭	8月	1次
9	赔偿办	9月	1次
10	审监一庭	9月	1次
11	审监二庭	10月	1次
12	刑一庭	10月	1次
13	刑二庭	11月	1次
14	刑三庭	11月	1次
15	信访局	12月	1次
17	少审庭	根据是否可以公开审理等情况自行把握时间点	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
18	执行局	时间上根据自身情况组织实施	不做数量要求

